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職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1 名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至延平國小服務)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視甄選總成績 增列備取名額。 2. 任教班別由被 支援學校安排。

※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延平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逕至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教師證**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二) 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伍、專長需求：

- (一) 本職務需至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支援。
- (二) 職務安排依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規劃排定之。

陸、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及二、（一）。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及二、（一）或（二）。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及二、（一）或（二）。

格須符合上述肆、一及二、(一)或(二)或(三)。

柒、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97 號，電話：25942439#651 學校網址 <https://web.ypps.tp.edu.tw>）

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特教教師證書（第 1 次招考）、服務證明書(以上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並請攜帶以上正本證件備驗，驗畢發還。

(二)請攜帶印章，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免寄送成績通知單切結書；應考人如需成績通知單請備妥回郵信封（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及於信封上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如填載不清或未貼足回郵郵資，致成績通知單無法送達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五)簡要自傳、教學檔案、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六)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拾、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拾壹、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樂育樓一樓知動教室（如有異動以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為準）。

拾貳、甄選方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依序參加甄選)

一、教學設計演示：(演示時間 10-12 分鐘，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50%。)

(一)由特教身心障礙類特殊需求課程中:學習策略(國)、學習策略(數)、社會技巧，以上任選一個領域設計 10-12 分鐘課程，進行教學演示。

	障礙類別	能力現況描述
學生 1	疑似身障 (男)	1. 智力中等，成績班上最後一名。 2.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與閱讀都有顯著困難， 3. 有過動/衝動與不專注的情形，也有自閉症特質，上課不專心、教室隨意走動、溝通表達能力差、人際互動技巧差、無法分辨人際界線等。
學生 2	聽障 (女)	1. 國字字形提取有困難，常寫錯別字。數學學習無太大困難。 2. 有 ADHD 的特質，上課不專注，常把玩文具。 3. 話很多，喜歡插話，講話很大聲，平時有戴助聽器，可與人正常溝通。
學生 3	學習障礙 (女)	1. 智力中等到臨界，學業成就都是全班最後。 2. 在聽、說、讀、寫、算各方面全面顯著困難。不會注音符號，寫字像畫圖一樣、無筆順概念。 3. 下課時常一個人獨處，很安靜，疑似有自閉症特質。

(二) 考試現場若須使用電腦與投影設備以供播放 PPT 檔或相關檔案、文件，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需求。

(三) 試教時請應試者自行製作 3 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供評審委員審查。

二、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特殊專長、儀容舉止……等等，請攜帶個人簡歷與專長證明或證照證明)。

拾參、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錄取。

三、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以後捨去。

拾肆、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如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概以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網站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電話：02-25942439-640)，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伍、成績複查：

一、【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延平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陸、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不含假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前攜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向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43450 元。

(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2 點：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四)報到 1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

(五)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六)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

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九)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一)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十二)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拾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玖、申訴專線：(02) 25942439 轉 640（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輔導室）

貳拾、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貳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

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

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電 子 郵 件				聯絡 (行動) 電話 (H)	
	通 訊 處					
學 歷	大 學					
	研 究 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電腦專長	☐ Word ☐ Excel ☐ Powerpoint ☐ 多媒體製作 ☐ 網頁設計 ☐ 非常好色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 繳驗身分證 () 繳驗學經歷證件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 其他					
	報名記錄：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初試紀錄： ☐ 應參加初試(筆試) ☐ 免予初試(筆試)					
	初 試 成 績		初 試 結 果		登載人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複試紀錄：					
演 示 成 績		口 試 成 績		總 成 績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考場紀錄		初試情形		複試情形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至本校任教原因，以及對於在本校教學工作，所抱持的期待（發展計畫）為何？

七、其他：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於報名表填載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確為屬實，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到職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者，應自動離職，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涉及民、刑事部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 三、立切結書人保證如獲錄取，自聘期始日起，絕無在外兼任他項工作或業務，如有前開情事，應自動離職及賠償學校所受之損失。

此 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免附回郵信封及免寄送成績通知單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立切結書人自行選擇免附回郵信
封及免寄送成績通知，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另如對甄
選成績有疑義時，得依簡章規範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至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

此 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甄選報考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填「民國0 年0月0日」)	報考學校 階段類別 (高中、高職、 國中、國小、幼 兒園、特殊教育 學校)	報考之 任教科 目	最高學歷 (專科、大 學、碩士 、博士)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畢業系所 (請填全銜)	師資培育 課程修畢 學校 (請填全銜)
				國小特 殊教育 身心障 礙類					

本人同意將上列基本資料，提供給教育部作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同意人：

(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_____，無法親自報名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詳見甄選簡章。 二、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97 號）。 三、應試人員應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應試人員應準時到試場休息室，等候試場人員通知口試、試教。 五、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臺 北 市 立 啟 明 學 校 1 1 3 學 年 度 特 殊 教 育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 姓名：(請自填於下方) 准考證號碼：
--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普通班
申請複查 項 目	☐ 教學設計演示(分數:) ☐ 口 試(分數:) ☐ 總 成 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輔導室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教學設計演示、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